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纸质、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徐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全体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马华威华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马华威华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马华威华帐”)。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马华威华帐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马华威华帐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英文名称为马华威华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马华威华帐所在北京、上海地区及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办公楼8层。
马华威华帐的首席合伙人李俊,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华威华帐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60人。

马华威华帐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马华威华帐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马华威华帐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马华威华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马华威华帐在执行有关受托管理事务中,未曾发生因该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败诉率为27%-39%(包括承担担保责任的(约人民币270万元),赔偿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马华威华帐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马华威华帐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莫薇薇,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薇薇1999年开始在马华威华帐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薇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雪霁,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雪霁2004年开始在马华威华帐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雪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浩,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2000年开始在马华威华帐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马华威华帐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马华威华帐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需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69.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均由董事会与马

威华帐协商后确定。

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大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马华威华帐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结合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本次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等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该程序履行了询价和投标文件评审程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采取了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了中选单位,并予以了公示。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马华威华帐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认为马华威华帐符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程序》,确定续聘马华威华帐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华威华帐在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马华威华帐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马华威华帐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马华威华帐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后续我们将继续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马华威华帐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决议》;
4.《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决议》;
5.马华威华帐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21.4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在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1,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增加不超过1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新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对于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智能技术”)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新增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拟由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智能”)向“均胜智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新增公司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电子”)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调整后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均胜智能 均胜群英 抵押担保 100% 96,700 1,000 0 6,000 6,000 0.64% 是
均胜智能 南京新能源 抵押担保 55% 90,045 0 0 7,000 7,000 1.96% 是
均胜智能 维维电子 抵押担保 100% 64,715 15,678.58 10,000 5,000 15,000 19% 是
合计 17,000 11,000 28,000 12.6% 是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的最高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件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履行金融协助和协商确定,以实际融资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为拓展融资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2020年11月18日成立,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口街道江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27.50万元,负债总额5,450.00万元,净资产377.5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587.28万元,利润总额-251.55万元,净利润-5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637.70万元,负债总额7,385.12万元,净资产252.5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44.43万元,利润总额为-313.00万元,净利润为-159.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2020年11月18日成立,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口街道江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50.52万元,负债总额16,153.33万元,净资产1,675.1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2,178.62万元,利润总额-70.56万元,净利润29.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483.57万元,负债总额13,364.78万元,净利润1,478.7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1,529.00万元,利润总额为-315.10万元,净利润为-236.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2000年2月12日成立,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区高第南路白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乘用车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22.77万元,负债总额12,889.41万元,净资产13,833.3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591.83万元,利润总额3,894.64万元,净利润3,495.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4,124.77万元,负债总额28,551.12万元,净资产15,573.65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1,899.07万元,利润总额1,037.80万元,净利润为1,74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均采取连带责任,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担保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控制担保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中,南京新能源的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由于该相关少数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或投资公司,且被担保人主要均均胜群英提供配套生产或技术类服务,近年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有效控制权,因该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均胜群英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所有议案在表决时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21.4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6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外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立日期:202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东园9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旭达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三)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2000年2月12日成立,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区高第南路白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乘用车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22.77万元,负债总额12,889.41万元,净资产13,833.3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591.83万元,利润总额3,894.64万元,净利润3,495.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4,124.77万元,负债总额28,551.12万元,净资产15,573.65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1,899.07万元,利润总额1,037.80万元,净利润为1,74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2000年2月12日成立,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区高第南路白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乘用车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722.77万元,负债总额12,889.41万元,净资产13,833.3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591.83万元,利润总额3,894.64万元,净利润3,495.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4,124.77万元,负债总额28,551.12万元,净资产15,573.65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1,899.07万元,利润总额1,037.80万元,净利润为1,740.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等级状况:优
中山维维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均采取连带责任,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担保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控制担保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担保中,南京新能源的股东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主要是由于该相关少数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或投资公司,且被担保人主要均均胜群英提供配套生产或技术类服务,近年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稳定。同时,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有效控制权,因该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均胜群英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所有议案在表决时实现,不会对均胜群英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新增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21.4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6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外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凡持有截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均可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凡持有股票凭证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股票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17号)办理登记手续。凡持有股票凭证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股票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17号)办理登记手续。

八、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74-87099999,传真:0574-87099998,电子邮箱:zqb@xsh.com.cn

十、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一、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三、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七、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八、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十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一、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三、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七、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八、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二十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一、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三、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七、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八、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十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一、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三、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七、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八、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十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一、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三、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七、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八、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十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一、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二、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三、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四、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七、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六十八、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